

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减少烟草烟雾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创造良好公共环境,提升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第三条 本市控制吸烟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单位负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控制吸烟工作的领导。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控制吸烟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控制吸烟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研究拟定控制吸烟工作的措施和办法;
(二) 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

(三) 研究、解决控制吸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 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控制吸烟工作联合执法;

(五) 研究、处理有关控制吸烟工作其他事项。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一)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执法;

(二)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对各类教育机构的监督执法;

(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交通工具及其室内等候场所的监督执法;

(四) 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监督执法;

(五) 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对各类体育场馆、运动健身场所的监督执法;

(六) 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旅游景点等相关场所的监督执法;

(七)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对商场(店)、超市等零售业场所以及餐饮场所、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场所的监督执法;

(八)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专业批发市场及农贸市场等相关场所的监督执法;

(九) 公安机关负责对旅馆、宾馆、酒店、洗浴场所等特种行业场所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执法;

(十) 民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执法;

(十一)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园、风景名胜等相关场所的监督执法;

(十二)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上述公共场所分属两个以上部门监督执法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进行监督执法。

市人民政府根据控制吸烟工作实际需要,可

以对相关主管部门履行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职责予以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八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 为孕妇、儿童提供专门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室内外场所,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室内场所;

(二) 学前教育机构、中小学、少年宫及青少年活动中心的室内外场所,其他各类学校及未成年人集中的室内场所;

(三) 影剧院、音乐厅、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院)、美术馆、画院、陈列馆、展览馆、科技馆和文化馆(站)等各类公共科教文化场馆的室内场所;

(四) 商场(店)、超市、专业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及金融、邮政、通讯企业的室内营业场所;

(五) 客运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客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内;

(六)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室内公共办公场所、会议厅(室)、办事厅、礼(会)堂、食堂、电梯等公共场所;

(七) 各类体育场馆、运动健身场所;

(八)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九)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场所;

(十) 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公园的室内场所;

(十一)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举办大型活动的需要,临时增设的禁止吸烟场所;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

第九条 下列公共场所,可以设置固定的吸烟点,吸烟点以外的室内区域禁止吸烟,没有设置吸烟点的,属于全面禁止吸烟场所:

(一) 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一百五十平方米以上或者餐位在七十五座以上的餐饮场所;

(二) 营业性歌舞、游艺等娱乐场所;

(三) 各类酒店、旅馆、洗浴场所的室内公共活动区域;

(四) 公共交通工具的室内等候场所;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

第十条 公共场所设置的固定吸烟点,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 设置明显标识,放置盛放烟灰、烟蒂等的器具;

(三) 具有良好的通风、排气效果;

(四) 远(隔)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逐步增设禁止吸烟的场所。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5月31日“世界无烟日”集中开展控制吸烟宣传,并倡导停止售烟、吸烟。

第十三条 全社会应当支持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鼓励创建无吸烟单位。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吸烟有害健康、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公益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社会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带头控制吸烟,不在公务活动中吸烟。鼓励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控制吸烟工作。

第十四条 有条件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设立戒烟门诊,为吸烟者提供戒烟咨询、指导和治疗。

第十五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控制吸烟的管理制度,配备控制吸烟劝导员,做好控制吸烟劝导、宣传教育

工作;

(二) 在场所的出入口处及其他明显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 公布举报、投诉方式;

(三) 在禁止吸烟区域不得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不得张贴、悬挂、放置附有烟草广告的标识和物品;

(四) 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的, 予以劝导、制止; 对不服从劝导、制止的, 劝其离开; 对不服从劝阻且不离开该场所的, 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区域的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 有权要求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履行禁止吸烟管理职责, 对不履行管理职责的, 可以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和投诉。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禁止吸烟的区域吸烟的, 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以二十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 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 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改正, 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不听劝阻且扰乱公共秩序, 或者阻碍有关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监督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的说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柯有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委托, 现就《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烟草烟雾危害室内空气质量, 对公众身体健康造成威胁。福州市重视控烟工作, 1996 年政府就出台规章, 禁止市区公共场所吸烟, 对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该规章出台时间较早, 无法适应整个控烟形势发展

的要求, 已于 2007 年宣布废止。因此, 为做好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有必要制定地方性法规, 对我市公共场所控烟工作予以引导和规范。公共场所控制吸烟, 减少烟草烟雾对环境和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既符合今年即将在我市召开的第一届全国青运会的理念, 也符合当前国际国内控烟工作的发展趋势, 同时对巩固文明城市的创建成果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制定的过程

制定本条例是福州市人大常委会 2014 年立